旅游业务费用表

(本文书为根据《旅游业法案》第12条的第4款所规定的交易条件说明书的一部分。) 感谢您选择使用我们的服务。

在与客户签订旅游合同、制订行程安排或咨询旅游计划时,我们将以下方价格表内容收取费用。此外,此旅游业务费用表是根据国土交通省令规定的标准所制定。我们将尽我们所能努力提供最好的服务,感谢您的理解。

国内差旅费与咨询费

	类别	费用
〔1〕手续费	A. 合并安排住宿、交通和 观光门票	不超过旅游总费用的 15%
	B. 单次安排住宿	不超过每次住宿费用的 15%
	C. 单次安排交通运输	不超过每项交通运输费的 15%
	D. 单次安排观光券	不超过每张观光券费用的 15%
	E. 单次安排飞机机票等	不提供此类服务
〔2〕变更手续费		针对需要变更或取消的宿泊机构、运输
〔3〕取消手续费		机构、观光券等,不超过原费用的1 5%。
〔4〕咨询费	1. 为客户提供制定旅游计划 相关的咨询服务	每30分钟1,100日元
	2. 制定旅游日程表	每件550日元
	3. 制作旅游费用估算书	每件550日元
	4. 提供有关旅游景点或交通 方式、住宿机构等信息	每份资料(A4尺寸)550日元
	5.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登门咨 询服务	以上(1)至(4)项目总额加收5,500日元 *不包括交通费
〔5〕导游服务费用	导游服务	每组每天15,000日元
〔6〕通信联系费用	在客户紧急要求下,进行了现场 安排、取消或更改行程等的场合 收取	每件550日元

【注意事项】

- 1. 上文所述各项费用已包含消费税。
- 2. "旅游费用"指的是运费、住宿费及其他名称的费用,即支付给运输、住宿机构等的费用。
- 3. 上文所述费用不包含电话费、通信费、邮费等实际费用。用于通信的实际费用可能会额外收取。
- 4. 上文所述费用即使取消旅遊行程也不予退还。
- 5. 上文〔1〕: 旅游合同成立后,即使客户要求取消旅行,也不予退还手续费。
- 6. 上文〔1〕: 文中所指的"安排"仅包括无预订的购票。
- 7. 上文〔1〕: 对于同一住宿机构的连续住宿, 视为同1次行程安排。
- 8. 上文〔1〕: "安排交通运输" 指的是代理安排JR、私铁、巴士、出租车等交通工具。
- 9. 上文〔1〕: 同一运输机构的同时安排, 无论单程/往返、区段、人数等, 均视为同1次行程安排。
- **10**. 上文〔1〕: "安排观光券" 指的是安排入场券、餐券、寺庙券等。同一场所的安排,不论人数,均视为同1次行程安排。同时,也包括婚礼(婚礼场所、摄影等)的安排。
- 11. 上文〔2〕〔3〕: 旅游行程在确定之后仍可以更改或取消。但每次更改将另行收取手续费。
- 12. 上文〔2〕〔3〕: 变更之后, 上文〔1〕所含手续费将另行收费。
- **13**. 上文〔2〕〔3〕: 对于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给住宿、运输机构等的取消费用、住宿费、违约金等,将另行收取。
- **14**. 上文〔5〕: 如果在晚上10点至早上5点之间,或者在周日、节假日、年末年初等时间安排导游服务,则将额外收费5,500日元。
- 15. 上文〔5〕: 导游的交通费、住宿费及其他必要费用将另行收取。
- 16. 上文〔6〕: 电话费及其他通信所用实际费用将另行收取。

(截止至2021年12月)